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鴻超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珮琦

代　理　人　黃柏榮律師

周雅文律師

邱冠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查聲請人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497萬5623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收費用3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映嫻